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5.13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佛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學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
教師代表由系（所）推選教師二名。
學生代表由學系（所）推選學生二名。
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（或建立產業界及畢業生之意見回饋機制替代）一名。
學系（所）應設系（所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其委員由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及學生若干名，並納入校內、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（或建立產業界及畢業生之意見回饋機制替代）共同組成。其設置要點由學系（所）訂定，陳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系（所）課程。
二、評鑑本院系（所）課程。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第 4 條 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開設，應提送本會審議。
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師資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